

BS 20260123

课后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112 市级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02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乙方：北师联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23



1/1

课后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 127 号

联系人：李金博

联系电话：15101152978

乙方：北师联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2 幢 1 层 102

联系人：郑海

联系电话（手机号）：18611745673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教育服务提供商，且依法进入到政府采购系统，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基于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五）服务标准和要求；
- （六）其它合同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价格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乙方：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乙方：课后服务费用为 1210 元/每课时，涉及科技（含耗材）、艺术（含耗材）、体育课程分别列出。

其中科技（含耗材）420 元/每课时，艺术（含耗材）415 元/每课时，体育 375 元/每课时。包含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员费用，总费用不得超过分包控制金额 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2026112 市级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课程服务、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预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30%，一个学期结束后再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30%，最后根据双方结算后剩余款项支付实际产生的课时费用的剩余尾款。

付款前乙方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甲方因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或财政拨款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四、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一年。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发生的错误或教师有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仍有类似问题出现，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正式上课之前一个月应向甲方提交课程计划和课程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审核通过，乙方照此执行；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予以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课后服务的资质和履约能力，且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并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品行良好。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学生等人身或财产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出现本条第2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用工单位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与甲方无关。

9. 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0. 乙方应指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人员联系。姓名： 联系电话：

11. 乙方人员在上课过程中应当履行教师应尽的教育、管理、保护学生的职责，不让甲方学生做危险行为，不提供危险用具；学生发生意外时，要积极救助，不得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学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或乙方延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终止、解除

（一）本合同到期终止。

（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乙方仍未改进至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或乙方两次未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对合同剩余期限款项不予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

（三）如乙方不提供或不足额派员提供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连续或累计达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造成对甲方师生或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乙方违约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参照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质量保证、合同索赔

（一）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予以改正或弥补缺陷。

（二）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未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发生由服务失误、失职等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结果或有资质的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由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

(四) 如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失误、失职等原因, 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违约赔偿

(一)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人员每人每次课 100 元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依据合同法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二)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更换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七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交课程计划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七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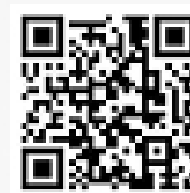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四) 乙方课程计划经甲方审核两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双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及对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否则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十日 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致



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应自行承担。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1月23日

乙方: 北师联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年1月2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